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

第六章

对条约的保留

增编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1 - 51	2
1.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十三次报告	9 - 21	3
2. 辩论摘要	22 - 38	7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39 - 51	9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1.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的第十三次报告(A/CN.4/600)。委员会也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终了时提交的关于准则草案 2.1.9：“说明提出保留的理由”的声明(A/CN.4/586)。

2. 委员会在 2008 年 5 月 27 日第 2967 次会议上开始审议特别报告员的这份声明；在同次会议上决定将准则草案 2.1.9 的新案文提交起草委员会。

3. 委员会在 2008 年 7 月 7 至 15 日第 2974 至 2978 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十三次报告。

4. 委员会在 2008 年 7 月 15 日第 2978 次会议上决定将准则草案 2.9.1(包括准则草案 2.9.3 第二段)至准则草案 2.9.10 提交起草委员会，同时强调准则草案 2.9.10 不影响随后把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准则草案保留下来或采取其他处置方式。委员会也希望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形式、说明提出的理由和告知的准则草案。

5. 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 3 日第 2970 次会议上审议、并暂时通过准则草案 2.1.6(告知保留的程序)(修正案文¹)、准则草案 2.1.9(说明[提出保留的]理由)、准则草案 2.6.6(共同提出[对保留的反对])、准则草案 2.6.7(书面形式)、准则草案 2.6.8(表明反对条约生效的意向)、准则草案 2.6.9(提出反对的程序)、准则草案 2.6.10(说明理由)、准则草案 2.6.13(提出反对的期限)、准则草案 2.6.14(有条件反对)、准则草案 2.6.15(逾期反对)、准则草案 2.7.1(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准则草案 2.7.2(撤回的形式)、准则草案 2.7.3(提出和告知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准则草案 2.7.4(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效果)、准则草案 2.7.5(撤回反对的生效日期)、准则草案 2.7.6(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对保留的反对之生效日期的情况)、准则草案 2.7.7(部分撤回反对)、准则草案 2.7.8(部分撤回反对的效果)和准则草案 2.7.9(扩大对保留的反对范围)。

6. 委员会在 2008 年 7 月 7 日第 2974 次会议上审议并暂时通过准则草案 2.6.5([对某项反对的]反对者)、准则草案 2.6.11(在保留获得正式确认之前作出的反

¹ 参看 A/62/10, 第 45 段。

对无须确认)、准则草案 2.6.12(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必须确认)和准则草案 2.8(接受保留的形式)。

6之二 委员会在 2008 年 7 月 30 日第...次会议上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 2.8.1 至 2.8.12。

7. 在 2008 年 8 月...日第...次和第...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上面提到的准则草案的评注。

8. 通过的准则草案及其评注载于以下第 C.2 节。

1. 特别报告员介绍其第十三次报告

9. 在介绍他编写的涉及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和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第十三次报告时,特别报告员说明了对条约的保留这一专题已经取得哪些进展。他的工作方法进展缓慢,有时候受到批评,事实上是由于委员会正在拟订的这份文书(是《实践指南》、而不是一份条约草案)的根本性质,这是故意做出的选择,为了鼓励审慎思考并且引起广泛辩论。虽然委员会本身仍然有大量的准则要讨论和通过,可以合理地假定《实践指南》的第二部分可能在第六十一届会议完成。

10. 第十三次报告事实上是第十二次报告的(A/CN.4/584)的续篇,旨在扩大审议声明的提出和程序的问题。关于对解释性声明的推理路线必须考虑到两个观察点。第一、《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解释性声明问题完全保持沉默,在筹备工作期间很少有人提起它。第二、一则是保留、再则是准则 1.2 和准则 1.2.1 中所界定的解性声明和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分别为不同的目的服务。因此,适用于保留的规则不能光是调换位置,使它包含解释性声明;但是,由于法律案文中没有提到它,缺少有关的实践,可以通过它们来得到启发。

11. 特别报告员把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分为四种:赞同、不赞同、沉默和重新定性,后面那一种是有关国家认为解释性声明实际上是保留。

12. 明示认可解释性声明不曾引起任何麻烦;可类比于“缔约方随后对于条约之解释的同意”的情况,应该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甲)项予以考虑。即使这样,对解释性声明的认可不能比作对保留的接受,由于对保留

的接受可能使条约关系受到拘束或者更改条约在保留国和接受国之间的效力。准则草案 2.9.1² 旨在维护这种区别。

13. 特别报告员也指出，如同对保留的反对是比明示接受更常见的情况一样，对解释性声明的消极反应也比明示赞同更为常见。对于只是意图表示反对提出的解释的反应应该增加有关国家或组织以提出另一种解释来表示反对的情况。准则草案 2.9.2³ 反映了那两种可能的情况。

14. 在所有情况下，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同对提出保留的反应具有不同的影响，只要前者对条约的生效或条约关系的连结没有影响。因此，特别报告员比较喜欢使用“赞同”和“反对(opposition)”来表示对解释性的反应，以便与对保留的反应情况下所使用的“接受”和“反对(objection)”相区别。解释性声明的效力和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问题将在《实践指南》的第三部分中处理。

15. 也必须规定准则草案 2.9.3⁴ 中所界定的进一步反应：“重新定性”，使国家或国际组织表明，提出者为了解释而提出的声明实际上是保留。那种相对常见的做法是以区别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惯常标准为其依据。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准则草案应该提到准则草案 1.3 至 1.3.3，由委员会确定提交的语气。

² 准则草案 2.9.1 的案文如下：

2.9.1 赞同解释性声明

“赞同”解释性声明，是指一国或国际组织对另一国或国际组织就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的单方面声明，借此表示同意解释性声明中提出的解释。

³ 准则草案 2.9.2 的案文如下：

2.9.2 反对解释性声明

“反对”解释性声明是指一国或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作为对另一国或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借此拒绝解释性声明提出的解释，或提出与解释性声明所作解释不同的另一种解释，以排除或限制其效力。

⁴ 准则草案 2.9.3 的案文如下：

2.9.3 重新定性解释性声明

“重新定性”，是指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作为对另一国或国际组织以解释性声明提出的对条约的声明的反应，借此认定该项对条约的声明是保留，并相应予以对待。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进行重新定性时，应[考虑到][适用]导则草案 1.3 至 1.3.3。]

16. 准则草案 2.9.4⁵ 涉及可以对解释性声明作出反应的时间以及可以由谁作出反应。关于时间问题，特别报告员为这项建议辩护的理由是，一项反应可以随时作出，不仅出于与准则草案 2.4.3 本身所规定的、可以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时刻相呼应的考虑，也因为没有关于这些声明的正式规则，有关国家或组织有时候是在声明发布了许久以后才获悉的。至于谁可以作出反应的问题，所有缔约的国家或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缔约方的所有国家和组织都应该有此机会。他认为，没有必要适用关于对保留提出反对的准则草案 2.6.5 中所规定的限制。鉴于反对会影响条约关系，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也只需要表明罢了，不应该一定要等到作出反应者成为缔约方以后才予以考虑。

17. 特别报告员忆及国际法院对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的咨询意见，⁶ 他着重指出，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旨在产生法律效力。因此，应该予以解释，并且以书面提出，以便可能成为缔约方的其它国家或国际组织能够注意到它们的存在。但是，这并不是一项法律义务。很难要为这样做的理由提出辩护，因为那会使得对解释性声明作出的反应，在形式和程序上受到比解释性声明本身更加严格的限制。

18. 因此，委员会决定针对对解释性声明的形式的程序而拟订的任何准则草案，都应该采取建议的形式，这是与《实践指南》草案一致的。第十三次报告中提出的准则草案 2.9.5⁷、准则草案 2.9.6⁸ 和准则草案 2.9.7⁹ 都考虑到这一点。

⁵ 准则草案 2.9.4 案文如下：

2.9.4 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自由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可由任何缔约国或任何缔约国际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随时提出。

⁶ “虽然缔约方对法律文件的解释对确定法律文件的意思不是决定性的，但如果某一方在这项解释中承认文书对其规定的义务，即可发挥重大证据价值”（1950年7月11日的咨询意见，《1950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英文本第135-136页）。

⁷ 准则草案 2.9.5 案文如下：

2.9.5 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书面形式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应书面提出。

⁸ 准则草案 2.9.6 案文如下：

2.9.6 说明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理由

在可能情况下，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应该表明那样做的理由。

⁹ 准则草案 2.9.7 案文如下：

2.9.7 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提出和告知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提出和告知应比照适用准则草案 2.1.3、2.1.4、2.1.5、2.1.6 和 2.1.7。

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也应该根据这些准则考虑是否需要矫正缺乏与解释性声明本身相应之规定的情况。在这样做的可能方式中，他认为应该在评注中处理这个问题，把它搁置到二读的时候，或者由他本人就这个问题提出一些准则草案。

19. 特别报告员认为，另一个非常重要的做法是区别对保留的反应和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根据维也纳制度，有关国家的沉默会被推定为表示接受保留。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保持沉默并不会被作出这样的推定，唯一能够为这种推定辩解的情况是，有关国家对于解释性声明有作出反应的义务—实际上是未知的义务。准则草案 2.9.8¹⁰ 反映缺乏此种推定的情况。

20. 但是，若可以合法地预期国家或国际组织会对提出的解释性声明明确表示反对，却一直保持沉默，则可以认定它赞同该项解释性声明。准则草案 2.9.9¹¹ 采取相当概括的措词方式，旨在涵盖这种突发事件，并没有着手进行在《实践指南》列入国际法中关于默许的整套规则的不合理的任务。

21. 最后，准则草案 2.9.10¹² 涉及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虽然这种声明的目的是解释条约，它们的本意是对条约关系产生影响。因此，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比对单纯的解释性声明的反应更加接近于接受或反对保留。因此，准则草案 2.9.10 又提到《实践指南》中的第 2.6、2.7 和 2.8 节，并不对有关的反应作出限制。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这些准则草案同涉及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所有准

¹⁰ 准则草案 2.9.8 案文如下：

2.9.8 不可推定赞同或反对

赞同或反对解释性声明不可推定。

¹¹ 准则草案 2.9.9 案文如下：

2.9.9 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

国家或国际组织仅对另一国或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不算赞同解释性声明。

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酌情根据其沉默或行为，认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默认解释性声明。

¹² 准则草案 2.9.10 案文如下：

2.9.10 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国家和国际组织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应比照适用准则 2.6 至 2.8.12。

则草案一样，是作为临时解决办法提出的，一旦委员会确定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对保留具有同样的效力，将对此作出最后的决定。

2. 辩论摘要

22. 有几个委员发言赞成考虑解释性声明和对这些声明的反应，因为除了其他理由以外，不可能使用委员会在通过准则草案 1.2 和准则草案 1.2.1 时所使用的那种简单地转换适用于保留之制度的做法。此外，解释性声明在实践中特别重要，例如对于禁止保留的条约来说，就是这样。另外一些委员认为，虽然总的说来，第十三次报告中的评述和建议是有说服力的，但是否真正需要在《实践指南》中处理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这个问题并不明确。

23. 若干委员支持把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分成几类以及选用一些术语把它们同对保留的反应区别开来的做法。有人认为，第十三次报告中所举的事例显示，要了解解释性声明、并且把它们归入特定的类别，并非总是容易办到的。

24. 几位委员赞同准则草案 2.9.1 和选用“赞同”这个术语。有人对没有具体说明赞同的效力表示遗憾。也有人主张提到《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甲)项。

25. 准则草案 2.9.2 得到几位委员的赞同，不过，有人质疑最后提到受到挑战的解释的“效力”的做法，认为这样一来，缩小了反对解释性声明和反对保留之间的区别。有些委员认为，对于反对解释的理由的表述形式是应该留给有关国家或组织决定、而不宜纳入准则草案的问题。另一些委员认为，准则草案 2.9.2 也应该包括其他缔约方由于解释性声明产生更多义务或者扩大现有义务的范围因而不愿意予以接受的情况。关于这一点，有人着重指出，应该将旨在扩大条约适用范围的声明视为保留，必须在被接受以后才能够产生效力。

26. 关于准则草案 2.9.3，几位委员会员促请大家注意：解释性声明的重新定性具有专题和特别的性质，例如关于人员保护的条约的情况。虽然，在实践中，重新定性常常与反对互相关联，需要有特殊的程序规则来规范重新定性。必需小心避免人们以为，提具国以外的国家有权决定声明的性质。当然，重新定性的国家应该对重新定性的声明适用保留机制；但是，单方面声明不能凌驾提出声明的

国家的立场。也有人强调，实践者和保存人需要获得关于形式、时机和可能被称为“变相保留”的法律效力的指导意见。

27. 另一种看法认为，重新定性是特定种类的对立，无需归入哪个特定的类别，因为它的影响同其他种类的对立没有任何差别，例如：把重新定性列为准则草案 2.9.2 范围内的一个案例就够了。

28. 委员们普遍赞同将准则草案 2.9.3 内的第二段保留下来，有几位委员表示对“适用”这一措词方式的接受程度优于“考虑”。但也有人认为，不需要这一段，若要保留这一段，就应该使用“考虑”的措词方式。

29. 几位委员认为，应该在准则草案 2.9.4 中考虑到有资格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作出反应的情况，因为有关的声明对条约的生效不会有任何影响。

30. 有人认为，不需要准则草案 2.9.5、准则草案 2.9.6 和准则草案 2.9.7。另一些委员认为，虽然属于文字上的细节，这些准则草案作了有用的澄清。几位委员要求起草相应的条款以便规范解释性声明本身。有人认为，应该删除准则草案 2.9.7 中提到准则草案 2.1.6 的文字，因为它涉及不适用于解释性声明的一个期限。

31. 准则草案 2.9.8 中规定的不可推定获得几位委员的赞同。另一些委员认为，不需要这项准则，因为它没有增加准则草案 2.9.9 中所没有的内容。

32. 准则草案 2.9.9 引起了广泛的讨论。有些委员认为应该强调，在解释性声明的情况下，沉默并不表示同意，因为并没有明确地对这种声明作出反应的义务。据指出，沉默的概念在条约法中是适当的，即使《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五条中所提到的“行为”可能表示同意并不能被事先确定。有几位委员认为，准则草案 2.9.9 提供了一个有细微差别的解决办法，应该保留下来，因为它对于解释沉默的方式给予了有益的指示。

33. 但是，另一些委员要求把这一准则草案完全删除，认为它非常笼统，似乎同准则草案 2.9.8 中关于不可推定赞同或反对的规定互相矛盾，它的案文及其评注可以提供所有必要的澄清。若要保留准则草案 2.9.9 的第二段，至少应该提到国家或国际组织可能被认为在解释性声明中保持沉默的若干特定情况。

34. 有些委员认为，在没有指明国家表示沉默的“特定情况”的情形下，该准则中的两个段文可能互相矛盾。因此，需要说明沉默和行为之间的关系。特别报告员正确地点出了沉默对于确定有否相当于默认的行为的作用；但是，光是沉默

不能表示默认。是否默认具体地取决于有关国家和组织的合理期望以及发生沉默的背景。

35. 另一种看法认为，准则草案应该表明，不能从有关国家的行为推定同意，除非该国虽然完全明白解释性声明的影响却一直没有作出任何反应，例如声明的含义十分明白的情况。

36. 最后，有人认为，准则草案 2.9.9 第二段可以采取“不影响”条款的措词方式。这种方式可以容许沉默作为默认的一个因素的可能结果，在提到它的时候不会对默认造成不适当的强调。

37. 有人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区别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和单纯的解释性声明的作法。有些委员仍然质疑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这一类别的相关性，认为它旨在更改条约规定的法律效力，因此应该归入保留。于是，只有解释性声明和保留这两个类别，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保留。也有人着重指出，行为的重新定性由其法律效力、而不是描述方式、予以确定。

38. 另一些委员认为，目前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机制和保留机制进行类比不是谨慎的做法：保留旨在更改条约的法律效力，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则使得对条约的参与受到特定解释的限制。无论哪种情况，都需要由委员会决定是否适宜具体处理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准则草案 2.9.10 中所用术语的警惕作用受到欢迎。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39. 特别报告员认为，他的报告没有引起严重的反对。大部分评论涉及准则草案 2.9.9 第二段。但是，首先，他希望针对有关准则草案 2.9.10 的评论作出反应。他仍然认为，准则草案 1.2.1 中所界定的旨在对条约作出特定解释的声明不是保留，因为它们并不寻求排除或更改若干条约规定的法律效力。委员会于 2001 年决定不审查关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 1.2.1,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属于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都类似的“混合”类别。从那时以来，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都了解到，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机制同保留的机制非常类似，如果不是相同的话。但是，委员会还不能回到 2001 年的决定，删除关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而把它们改为将这种声明归属于保留的单一准则。要不加限制地宣告这两种机制完全相

同，还为时太早；但是委员会已经决定——如果只是暂时决定——通过关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准则，将来委员会有可能把它改为单一的准则，认为这种声明和保留属于单一的法律制度。

40. 正是基于这样的精神，他才建议把准则草案 2.9.10 提交起草委员会；按照以往的先例，该准则草案可能暂时通过，从而确认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慎态度。但是，他注意到有人在评论中训戒他未能明确地区别有条件和“单纯”的解释性声明，试图在有关评注中把这个问题矫正过来。

41. 谈到在讨论期间提出的各种意见，他认为，重新定性属于另外一个类别，是同反对不同的一种运作方式：它是走向反对的第一步，但与反对不一样。他也赞成以“有条件赞同”的措词方式描述某种赞同。

42. 他指出，某些委员关切准则草案 2.9.1 中所界定的赞同的可能效力。他希望再度指出，会在《实践指南》第四部分中全面讨论保留本身和所有对保留的保留的效力。

43. 关于准则草案 2.9.3,他注意到，发过言的委员多半赞成保留第二段；当然他会把全部案文提交起草委员会。

44. 大多数委员也赞成把准则草案 2.9.4 至 2.9.7 提交起草委员会。

45.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准则草案 2.9.4 中提到“有资格成为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没有引起可与准则草案 2.6.5 中对应的短语所引起的可比反应，显然两种情况完全不同。

46. 由于所有就这个问题发过言的委员都要求他编写关于解释性声明本身的形式、提出的理由和告知的准则草案，如果委员会赞同的话，他愿意在本届会议或者下届会议这样做。

47. 他指出，沉默问题是最棘手的问题。他觉得，准则草案 2.9.8 和 2.9.9 之间的关系还没有很明确地被理解，准则草案 2.9.9 第二段也受到批评。

48. 他认为，准则 2.9.8 和准则 2.9.9 都是必要的。前者确定了同保留相反，解释性声明的接受不可推定的原则，后者则为了予以限制而指出，沉默本身不一定表示默认。在若干情况下，沉默可能被视为默认。因此，原则不是刚性的，可能会有例外情况。

49. 针对准则草案 2.9.9 第二段提出的批评多半是说，该段没有界定它所提到的“特定情况”。但是，除非列入一段关于默认的长篇论述，就很难说得更加明确。他请大家注意秘书处于 2006 年编写的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

50. 可以试图界定那些“特定情况”，但是默认的完整学说不可能在关于保留的准则草案中详细说明。他愿意在评注中列入一些具体的事例，但是，他对于能否找到任何事例并不乐观。如果他找不到，就会使用假设的事例。但是，他仍然相信，国际案例法提供了以沉默的默认形式解释或更改条约的若干事例，(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国际法院对隆瑞古寺案，塔巴判决，*Filleting within the Gulf of St. Lawrence* 所作的仲裁裁决)。

51. 因此，他同意，沉默是据以表示同意的行为的一个方面。准则草案 2.9.9 第二段可以在起草委员会中重新拟订，以便更加忠实地抓住那个想法。也可能考虑使用保留条款。他希望，所有准则草案都能够在考虑到他的结论的情形下提交起草委员会。

-- -- -- -- --